**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

巡察反馈时间：2024年7月17日

填表地区（单位）：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 填表时间：2025年7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任务 | 整改责任 | 整改成效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主要方面 | 问题清单 | 任务清单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责任领导 | 责任处室 | 具体责任人 | 整改进度 | 完善制度 |  |  |
|
| 1 |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上级部署要求不全面、不深入，学用结合效果不明显。 | 1.理论学习重视不够。缺乏政治理论学习自觉性，重业务轻学习，理论学习制度不健全，缺乏学习计划。2023年召开16次主任办公会和中心办公会，8次未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 | 一是制定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明确学习组织、内容、形式、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学习有计划、有制度、有考核。二是制定“三会一课”制度和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时间安排，加强日常学习。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制定完善学习制度。对《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支部学习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修订，在青管中心党委成立后，及时制定完善了《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等制度，明确了学习组织、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形成了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良好学习机制，为学习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制定学习计划。制定“三会一课”、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紧密结合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及厅党组有关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等，制定每个阶段的学习主题与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学习时间安排，定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针对不同时期的热点难点问题，如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创新举措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有效提升党员干部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巡察整改以来，召开13次支委会、6次党委会，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等作为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梳理学习内容，建立台账，及时提请党委会学习，形成常态长效化学习机制。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2.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支部学习制度》 | 已完成 |  |
| 2 | 2.学习广度深度不够。学习形式单一，以学习文件为主，交流发言不多，学习研讨不够，应学未学问题突出。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不全面，理论学习未开展集体研讨。 | 一是全面梳理应学未学内容，及时组织学习。二是制定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对党章、“四史”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全面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近期批示指示精神；强化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三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四是建立微信、QQ讨论群，对意识形态、当前热点话题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微党课学习，在支部轮流进行讲党课，提升政治理论修养。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对学习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梳理党章、“四史”、《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费使用和管理、厅党组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相关文件等应学未学内容 24项，及时提请党委会（支委会）进行专题学习。二是修订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支部学习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等制度，重点突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四史”等内容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和巩固了主题教育成果，使学习活动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为提升党员干部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内容，详细解读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一步明确巡察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为推动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四是积极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充分利用微信学习交流群和办公OA系统，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推送传阅学习资料、学习视频等，及时学习掌握政治理论、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相关政策以及与灌区工作有关的业务知识等内容，精心编制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助力党员干部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践深度融合。创新党课讲授形式，组织在各科室内轮流开展微党课活动，党员干部结合自身的学习感悟与工作经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深入剖析党的理论知识和方针政策在灌区运管工作中的具体应用，鼓励党员干部积极互动交流，提出问题、分享见解，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修养和实际工作能力。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支部学习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2.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 | 已完成 |  |
| 3 | 3.学用结合不紧密。对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领悟不够，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具体工作、解决灌区改革发展问题的能力不强。对习近平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领悟不深，对厅党组推动大型灌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六化”建设决策部署等研究不足、方法不多、举措不实。主题教育成果运用转化不充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整改不到位。 |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核心要义，组织专题交流研讨，引导职工学习领会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二是专题学习厅党组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工作，找准问题症结，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全力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运用转化，全方位健全完善中心制度规定。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规建科办公室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邀请水利专家进行深度解读与案例剖析，引导干部职工深入领会其核心要义与实践指导价值，理解治水思路，进一步明确灌区发展定位与思路。加强调查研究，完成《泵站调研报告》《探索生态渔业养殖方式调研报告》《水资源调研报告》《水电站调研报告》4 篇调研报告，为解决灌区实际问题提供了有力依据，提升了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强化厅党组决策部署落地执行。通过党委会（支委会）、主任办公会、科室例会、专题会等多层次开展厅党组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学习。中心主要领导牵头，针对灌区“六化”建设中工程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用水高效化、服务社会化、环境生态化、运行安全化等具体要求，分类分项开展专项研究、实地调研、考察学习等，完善制定中心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实施路径、责任划分等。短期目标是2025年，完成“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灌溉水利用系数由原来的0.474提高到0.501，信息化系统覆盖率由原来的18%提高到57%；中期目标是到2030年，完成“十五五”现代化改造项目，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4，信息化系统覆盖率提高到80%；长期目标是到2035年，灌区完成高质量发展建设，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信息化系统覆盖率提高到95%。三是全力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运用转化。梳理总结主题教育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与有效举措，开展“回头看”，全面评估现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与适应性，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完善中心制度体系，共计新制定和修订制度47项，通过宣贯培训、定期检查、纳入考核等方式，保障制度有效执行。 |  | 已完成 |  |
| 4 | 2.党支部领导作用极其弱化，领导班子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牵头抓总乏力。 | 4.领导体制不顺，议事决策主体错位。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党支部书记，不重视党支部作用发挥。议事决策主体非党支部，支委会和主任办公会权责不明，权力运行机制不健全。 | 一是成立青管中心党委，健全理顺中心党的组织体系建设，落实双肩挑工作机制。二是制定中心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等，明确中心党委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三是建立完善中心会议制度，分别明确党委会、主任办公会等会议议事边界，全面坚持党的领导。 | 2024年10月31日 | 唐训海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经厅党组同意和厅直机关党委批准，成立青管中心党委，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党委班子，由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委书记。结合中心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落实“双抓双当”要求，健全理顺中心党组织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结合中心内设机构人员调整，成立中心党委下属党支部6个，严格按照党内相关规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并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预计8月全面完成。二是中心党委成立后，第一时间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健全完善中心党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心党委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方面的领导地位，将党的领导贯穿中心各项工作的始终，为单位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保障了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三是制定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会议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等，对党委会议、主任办公会等议事范围分别进行了明确，详细梳理了过往会议决策中存在的模糊地带和争议，避免了议事决策过程中的权职不清、体制不顺、议事主体错位等问题，全面强化了党委领导班子牵头抓总的职能职责和核心作用。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2.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会议制度》《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 | 未完成 | 第二、三项已整改完成，第一项正在整改中，预计2025年8月完成。 |
| 5 | 5.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到位。支委会议事规则缺失，长期以主任办公会代替支委会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单位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存在差距。 | 一是成立青管中心党委，明确中心党委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二是制定中心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确保党委领导和议事决策规范。三是完成基层党支部设置，充分发挥其核心职能。 | 2024年10月31日 | 唐训海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经厅党组同意和厅直机关党委批准，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党委班子，由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委书记，明确中心党委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领导作用，单位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选拔任用干部等方面都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中心各项工作始终，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领导和政治保障，有效避免了决策的片面性和随意性，保证了单位正确的发展方向。二是制定完善《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详细规定了党委会议的组织形式、参会人员、议事范围、决策程序等重要内容，确保党委议事决策规范有序、民主科学。三是积极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结合中心内设机构人员调整，设立中心党委下属党支部6个，严格按照党内相关规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与战斗力。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预计8月完成支委选举工作。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2.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 | 未完成 | 第一、二项已整改完成，第三项正在整改中，预计2025年8月完成。 |
| 6 | 6.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力度不够。在“六化”建设、水网建设、水权水价改革等方面跟不上厅党组步伐，对“一体化”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攻坚克难不足。班子成员、干部队伍尚未实现深度融合，凝聚力亟待加强，“四好一强”领导班子建设与上级要求差距较大。 | 一是健全理顺中心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按照“四好一强”要求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全面加强对中心各项工作的领导。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每位成员都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完善中心内设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和人员配备，配优配强科室和基层站负责人，在中心党委领导下凝心聚力、融合共事，共同推进工作。三是梳理“六化”建设、水网建设、水权水价改革等重点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督促检查，攻坚克难、确保成效。四是健全完善中心群团组织，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提升队伍融合度和团结协作精神，增强干部队伍战斗力。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加强中心党委班子建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定期召开班子例会，加强沟通协作和融合，确保每位成员都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完善中心内设机构，撤销科级内设机构3个、新设正科级内设机构2个、调整设置正科级基层管理站4个。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和干部职工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合理配备各内设机构人员及有关负责人，明确了职责分工，加强各科室（站）融合协同，凝聚工作合力，促进中心内部良性运转。三是全面梳理中心在“六化”建设、水网建设、水权水价改革等重点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在党委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对灌区工程基础、水网布局优化、水权交易市场培育等事项逐一进行细化研究，完善制定中心高质量发展规划方案、水权水价改革工作方案、建立“六化”建设任务台账，细化工作责任和进度要求等，有效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有序推进工作，提升工作成效。四是于2025年1月10日选举成立中心工会、团支部。工会聚焦职工福利与权益维护，举办2025年春节团建活动，积极参加省水电工会组织的拔河比赛，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团支部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鼓励青年职工创新创效，组建青年突击队，主动投身到单位的急难险重任务中。 |  | 已完成 |  |
| 7 | 3.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力度不够，推进灌区高质量发展差距明显。履行职能职责、推进灌区高质量发展、开展“六化”建设等担当作为明显不足。 | 7.履行用水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制定供水管理相关制度，供水精细化管理不够。2019年以来，持续向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且未签订供水合同的峨眉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供水。 | 一是强化供用水管理，针对灌区灌溉协调机制、供用水计量管理等工作完善中心供用水方面的相关制度。二是全面梳理相关供水对象的取水许可证是否办理，完善供水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有偿供水。三是立即向无证取水的用水户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完善供水合同，依法依规进行供用水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 2025年6月30日 | 谢洪波童宗明 | 供水科 | 祝荣 |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深入调研青衣江乐山灌区的水资源分布、用水需求特点以及过往供水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参考水利部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先进灌区的成功经验，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调度管理办法》，明确供水调度的原则、流程、责任主体，对不同季节、不同用水类型的水量分配进行详细规定，确保水资源合理、高效调配。根据制定的管理办法，定期对调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保障调度工作严格按章执行。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预案启动与响应行动、事件报告和现场保护、应急响应工作程序与处理等内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对灌区所有供水对象的取水许可证进行全面清查，建立详细的取水许可台账。针对灌区现状清理后，2025年已建立用水户台账，严格执行有偿供水，按规定签订供水合同，合同中明确供水水质、水量、水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确保供水业务合法合规。建立水费收缴台账，对每一笔水费的收缴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对水费收缴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收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与用水户的沟通，及时进行催缴，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中心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年底，已完成非农供水合同签订和农业取水许可换证工作，2024年水费收缴270160元。召开灌区春灌工作会议，落实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在会上向区县颁发用水权证。现正在编制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上报水资源处审查通过后向中心颁发水资源取水许可证，加快推进中心水资源一体化管理工作。三是依法依规推进解决无证取水问题。2024年9月2日，向无证取水的峨眉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整改函，明确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补缴相关费用。水利厅法规处也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完善相应手续及安装计量设施，现峨眉水投公司已完成了相应计量设施，相应手续也在完善中。同时，多次与该公司进行协商，了解其办理取水许可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定期对该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整改工作按时推进。加强与当地水利、环保等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对无证取水行为的打击力度。2023年及2024年峨眉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取水。2025年的供水计划中，已对该取水项目限制供水，只满足峨眉河基本生态流量指标需求。待峨眉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完善相关供水事宜后，再按需求供水。同时，中心正在开展现代化改造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对于峨眉山水投公司相关用水需求进行了收集整理，一并纳入设计工作范围。拓展向峨眉山市第三水厂供应原水，计划以中心跃进渠干渠朱坎泄水闸处建渠底滤水池供水，已在与峨眉山市相关部门及公司具体协商及制定方案。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调度管理办法》《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已完成 |  |
| 8 | 8.推进水权水价改革进度缓慢。对工程水的初始水权分配、水权交易、水价形成机制谋划不深，推进不力，未完成供水分类定价成本监审，未按照供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计价。2023年向工业企业供水，仍执行乐山市发改委核定的原农业用水水价。 | 一是按照省厅关于《深化水权水价改革实施方案》规划中心水权水价改革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形成进度计划清单，并按计划完成各个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二是2024年底前完成初始水权分配，助推农业水价改革试点灌区工作。三是配合省成本监审局做好水价成本监审工作，按指导文件出台相应制度办法，形成分类水价，全面整改不规范问题。指导水价出台前按照《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办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计量、计价。 | 2025年12月31日 | 谢洪波 | 供水科 | 祝荣 | 一是深度谋划改革方案，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核心指引，组织水利专家、科室（站）代表等多方力量，开展多轮实地调研。深入分析灌区水资源分布、用水结构、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未来规划，制定科学且具有前瞻性的《灌区水权水价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各阶段改革目标、实施路径和实施要求。成立专门的水权水价改革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各成员在改革中的具体职责，确保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同时，建立严格的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与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通报，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保障各个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按计划高质量完成。二是组建专业的水权分配工作团队，联合水文水资源机构，运用先进的水资源监测及数据分析模型，对灌区水资源量进行精准测算，并向水利厅报送了《水资源调度方案（送审稿）》。充分考虑农业、工业、生活及生态用水需求，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节水目标，制定公平合理的初始水权分配方案。2025年3月颁发了农业用水权证，明确了各地的农业用水总量与职责，根据省厅印发的《全省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全覆盖工作方案》，青管中心已纳入全省水权水价改革全覆盖试点灌区，中心后续将按照水利厅要求，逐步推进水权水价改革工作。三是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与相关制度，配合省成本监审局开展水价成本监审工作。全面收集整理灌区供水成本相关数据，包括工程建设与维护成本、供水水量、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安排专人与省成本监审局对接，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解答疑问，推动水价成本监审工作顺利进行，现已完成监审工作，省成本监审局已正式下发成本监审报告，中心正与省发改委对接价格文件制定工作。广泛征求各相关区县意见，制定出台了《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灌溉协调机制（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计量和收费制度（试行）》，稳步推进统一灌溉协调机制，规范供水计量和收费制度，明确供水计量方式、计量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要求，规范收费标准、收费流程以及水费减免等。对于灌区现征收水费的两个单位已开始计量收费。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灌溉协调机制（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计量和收费制度（试行）》 | 已完成 |  |
| 9 | 9.灌区“六化”建设进度滞后。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运行不畅，未实现灌区内各片区水资源水量统一调度管理；供水管理、工程管理等采用传统手段，工程设施老旧，与当前“信息化”要求差距大；未完成省级节水型示范灌区申报，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灌区创建未通过验收；“企业化”管理规章、“六化”建设考评管理实施办法等明显滞后。 | 一是专题学习省厅“六化”建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编制指南、四川省灌区水网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南等，吃透精神，理清思路，完善“六化”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企业化”管理和“六化”建设考评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考核督促，加快推进“六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党群工作科、办公室）。二是强化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建设，持续完善调度管理办法。加强联调，统筹供用水量，明年内完成取水许可换证工作，全面实现对灌区各片区水资源进行统一调度与管理。（供水科）三是编制《青衣江灌区“空天地水工”2024-2026初步实施方案》《青衣江灌区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2030年）》，积极推进信息化设计方案变更审查工作，初步建立信息化监测感知体系、对现有部分闸门进行电控改造。（规建科）四是做好节水型灌区的规划与建设，增加监测设备加强田块用水监测能力，配备量测水设施运用信息化智控设备精细化供水，加强灌区节水宣传，尽快达成节水型灌区申报条件。（供水科、规建科）五是加快推进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灌区创建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分解目标任务，根据评价标准逐条分析完善，及时报送验收申请。（规建科） | 2026年12月31日 | 唐训海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办公室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党委会专题学习厅党组“六化”建设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等，对“六化”建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深度解读，确保全体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结合灌区实际情况对“六化”建设工作方案进行全面优化。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细化分解至具体科室和有关责任人，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与时间表，实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将“六化”建设工作纳入中心绩效考评管理。深入学习借鉴先进灌区的“企业化”管理模式，加大调查研究，在考核管理等制定中引入“企业化”管理理念，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推进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水资源一体化管理，经多次与地方水务部门协调，在2024年12月完成跃进渠、东风堰、牛头堰、江公堰的取水许可证延续工作。已开始开展灌区水量调度方案等的编制工作，为水资源一体化管理铺平机制体制及技术道路。二是强化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制定出台《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灌溉协调机制（试行）》，加强与片区、用水大户以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水资源调度协同沟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水资源信息实时共享、调度指令快速传达。明确各参与方在水资源调度中的职责与权限，及时解决调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灌区内各片区水资源水量实现统一调度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取水许可工作，加强取水证的延续、换新及日常管理。制定详细的取水证办理工作流程与时间表，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动态，确保取水证办理工作顺利进行。已报送《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待评审通过后启动取水许可多证合一的换证工作。三是加速信息化建设进程，推进信息化项目实施。专题学习了信息化运行维护编制指南、四川省灌区水网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南等有关资料，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工作，组建由技术专家、业务骨干组成的信息化规划小组，深入调研灌区用水需求与管理痛点，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编制完成了《青衣江灌区“空天地水工”2024-2026年初步实施方案》《青衣江灌区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2030年）》。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在主要取水口、重要干支渠、山溪接水处规划完善量测水设备，实现对灌区水资源的精细化监测与调配。在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严格按照水利部“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高质量完成新建和改造视频水位监测站7处、雷达水位监测站45处、水质监测站1处、雷达流量监测站13处、视频安防监控站1处、重点工程安全监测点1处的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重点工程枢纽粗石河泄洪闸的闸门远程控制系统建设，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切实减少基层站点人力与资源投入，提升管理效率与能力。按照计划在灌区37所闸门进行电控改造并同步建设青衣江乐山灌区AR视频孪生平台，打造智能化、可视化的水利管理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水资源预测模型，为科学调度水资源提供数据支持与决策依据。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水利信息安全。预计2026年12月全面完成，实现灌区信息化建设的全面提升，满足现代化水利管理的需求。四是积极推进节水型灌区规划建设工作，提升监测与供水精细化水平。依托新建水情监测站点，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对渠道用水、田间用水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与处理。通过数据分析挖掘用水规律，优化供水方案，实现对灌区的精细化供水。在后续建设中，按照规划逐步完善量测水设备，提高水资源计量的准确性，为节水型灌区的申报提供数据支撑。另外，已向水利厅报送了《水资源调度方案（送审稿）》，目前处于审查阶段。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节水知识宣讲，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普及相关节水政策、知识与技术，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在灌区主要渠道、取水口等显著位置设置节水宣传标语与宣传栏，营造浓厚的节水氛围。五是有序推进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灌区创建工作。2024年10月10 日，成立了中心创建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将创建目标任务分解为具体工作事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以及完成时间节点。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踪记录，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工作专班成员深入学习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灌区评价标准，对照标准逐条进行分析评估，查找存在的差距与不足。对工程设施老化、损坏等问题，制定详细的维修改造计划，安排专项经费，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对会计基础管理制度、人事档案资料等进行完善，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灌溉协调机制（试行）》 | 未完成 | 第一项已整改完成，第二、三、四、五项正在整改中，预计2026年12月完成。 |
| 10 |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足。 | 10.对意识形态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制度化、常态化还存在差距。未定期专题研究、通报意识形态工作，未上报年度工作专题报告；未制定舆情会商、应急处置、动态提醒等制度。 | 一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专题研究、通报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形成年度工作专题报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三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制定完善舆情会商、应急处置、动态提醒等制度，明确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推进落实有力。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理论武装。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理论阐述、案例分析、互动交流等形式，帮助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提升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工作动力和行动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完善工作制度，确保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青管中心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按照水利厅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落实科室（站）及负责人工作职责任务，确保责任明确、任务清晰。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结合当前国内外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形势和灌区实际，分析研判风险点，对本季度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年底形成专题工作报告，在党委会上进行研究通报。三是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应急能力。结合青管中心特点，制定舆情会商、应急处置、动态提醒等制度。明确会商的触发条件、参与部门、会商流程以及决策机制。详细规定应急响应的级别划分、各科室（站）的职责分工以及处置流程，明确应急处置的时间节点，确保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舆情发展，降低负面影响。明确动态提醒的内容、方式和频次等。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推进落实有力。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动态提醒制度（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舆情会商制度（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应急处置制度（试行）》 | 已完成 |  |
| 11 | 11.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实不够，个别领导干部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检视内容。2021年部分班子成员的述职报告，2023年部分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报告等均无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 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中心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与材料审核把关。进一步明确青管中心党委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强化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职责。党委书记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逐一审阅，党委书记在向厅党组汇报的《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2024年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中，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组织生活会的对照材料中，均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必查内容。二是完善考核制度与监督检查。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中心考核体系，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紧密挂钩。督促指导各科室（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已完成 |  |
| 12 | 12.意识形态综合研判、监督、考核不到位。对灌区一体化改革可能存在的舆论风险缺乏综合分析，对干部职工缺乏积极的思想疏通和正面引导。 | 一是加强对干部职工教育引导和思想疏通，组织全体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机制，对灌区一体化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综合分析，预测可能引发的舆论风险。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机关各科室基层各站 | 机关各科室（站）负责人 | 一是深化干部职工教育引导与思想疏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增强领导干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会、谈心谈话等形式，针对灌区改革发展过程中干部职工可能出现的思想波动加强疏通引导，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和处置。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意识形态工作综合研判，针对灌区一体化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综合分析。共开展了4次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各科室研判出12个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针对研判出的问题，制定了15条具体的整改措施，如持续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学习，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网络信息安全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辨别能力。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应急处置制度（试行）》，明确针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提前制定详细的应对预案，明确信息发布渠道、发布内容、发布时间以及回应方式等要求。组织网络评论员队伍，积极应对和及时化解舆情，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应急处置制度（试行）》 | 已完成 |  |
| 13 | 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严实，从严治党意识不强，纪检监督工作缺位。 | 13.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领导班子主体责任缺位，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层层传导压力不足。未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未制定责任清单，未按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等。 | 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要求，研究部署管党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党组织书记定期对委员及分管党员干部开展一对一的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三是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结合岗位实际，制定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明确每位班子成员在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双重责任。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强化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心党委书记以身作则，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列为党委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纪委二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深入分析研判中心当前管党治党工作形势和问题，传导工作压力，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二是中心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开展一对一的谈心谈话，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等，注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引导，强化党性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纪律意识，确保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能够当场解决的问题，当场给予答复和解决；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组织有关科室进行研究，对反映的问题妥善进行解决。三是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结合班子成员各自的岗位实际，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廉政风险点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要求各分管领导加强对分管科室和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廉政教育谈话，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于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的班子成员，进行严肃批评，督促其限期整改。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谈心谈话制度》 | 已完成 |  |
| 14 | 14.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短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部署欠缺，廉政防控机制不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无计划、无措施、无考核；未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 | 一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明确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三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考核内容，确保工作推动用力。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二十届三次、四次全](http://www.baidu.com/link?url=3GYursWf0mrYHc1H2CO1GNFh4NSPIkWdRLzcCucJQQKplcq280gjN28z-igUBQSH1EPKTSoIG72oGeOmXsq_bq" \t "/home/ljp/Documents\\x/_blank)会精神，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从严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梳理整改缺项4类，细化阶段任务和责任人，新增案例分析、廉政基地参观等教育形式；党委书记带头讲授《严明党的纪律》《用严的纪律实的作风推动发展》等专题党课4次；规范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围绕党章、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集中研讨4次。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结合青管中心在灌区建设、水资源管理、水权交易等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年底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根据实际工作进展、上级要求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思路和举措。二是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对中心的各个业务环节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使用、人事任免等重点领域共梳理出廉政风险点125个，其中一级廉政风险点4个，二级廉政风险点50个，三级廉政风险点71个，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以及防控措施的具体内容。制定了中心专家管理办法，加强对专家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三是完善纪检机构建设，选举成立了中心纪委，由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谢洪波担任纪委书记。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中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中心考核指标，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廉政教育开展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评价等结合，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打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已完成 |  |
| 15 | 15.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存在缺失。未设置独立的纪检机构，纪检监督力量薄弱，日常监督缺位。纪检委员未按要求由行政副职担任，对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等缺乏有效监督。 | 一是成立中心纪委，明确纪检内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权限等，按要求配备纪检委员。为纪检机构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其独立开展工作的条件。二是增强纪检监督力量，按要求选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纪检机构，确保监督力量充足。三是定期对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完善纪检机构建设，选举成立了中心纪委，由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谢洪波担任纪委书记。在中心内设机构中设立党群和纪检工作科，明确职责任务，具体负责中心纪检监察工作，充分保障中心纪委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中心各项工作和干部职工进行全面监督。二是配备了两名政治素质高、熟悉纪检业务工作且具备一定财务、审计等工作经历的党员同志作为纪委委员，确保了纪检机构监督工作力量。三是加强关键环节监督。针对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监督检查的时间节点、内容和方式等。定期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在项目建设方面，从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建设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检查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等；对于招投标管理，加强对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等环节的监督，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绩效工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 已完成 |  |
| 16 | 6.内控制度全面缺失，源头管控存在廉政风险。 | 16.制度建设短板突出。财务资产、项目资金、干部人事、议事决策、审计监督等制度体系建设明显滞后，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重要制度“废改立”不及时。未出台会计基础管理、非政府采购管理、水费收支管理、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等制度。 | 一是全面梳理中心各项制度，建立“废改立”任务清单，系统推进中心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健全中心财务、项目、人事、决策、审计、安全等各方面制度。二是建立完善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制度与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三是逐步完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等各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制度。四是出台供用水计量管理制度、灌区水价机制，进一步加强灌区水费收缴管理。 | 2025年6月30日 | 领导班子成员 | 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对中心现存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细致甄别制度的适用性与有效性，建立“废改立”任务清单。党建方面，制定完善了《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支部学习制度》等相关制度；决策运行方面，修订完善了《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等各类制度；在财务制度方面，修订完善了《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资产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在项目管理上，修订完善《基建项目管理制度（试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人事制度方面，制定完善了《干部护照管理制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安全管理方面，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在办公运行上，修订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工作餐管理、信访、保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制度。通过系统性制度建设，中心各方面制度规范得以全面健全完善，形成有机整体，共计梳理和修订完善制度47项。二是建立完善会计、采购、资产管理等财务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和非政府采购制度。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详细规范了会计凭证填制、账簿登记、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流程；明确会计人员职责分工，加强内部监督，有效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质量，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完善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涵盖非政府采购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方式选择、采购流程执行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对《资产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优化，从水利基础设施、资产购置、验收、使用、维护到处置，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有效防止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逐步完善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制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把控，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主体进行严肃追究，明确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已制定《项目法人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法人在项目策划、资金筹集、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等方面的详细职责与工作流程，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人。将工程建设制度与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等制度紧密结合，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在项目进度管理方面，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与监控机制，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四是出台《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计量与收费制度（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灌溉协调机制（试行）》等17个供水相关制度，为灌区精细化供水，合理确定水价体系，明确不同用水类型、不同用水时段的水价标准，以及水费收缴方式与减免政策等内容提供了有效依据，通过各项制度的实施，有效解决以往水费收缴过程中存在的计量不准、收费标准不清晰等问题。加强对水费收缴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建立水费收缴台账，定期对水费收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供水计量与收费制度（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灌溉协调机制（试行）》2.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会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已完成 |  |
| 17 | 17.议事决策、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等制度内容存在缺陷。部分已建立制度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操作性不强，业务环节及相关流程缺项。《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出差报销区域和报销伙食补助标准，《选人用人制度》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缺少“动议”环节。 | 一是全面修订完善中心内控制度，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对现有的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等制度进行全面审查，重点补充和完善决策前调研、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各项制度操作性。二是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出差报销区域和报销伙食补助标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财务科对差旅费报销等财务事项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报销凭证真实有效，符合规定。三是严格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水利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规定》及工作规程等规定，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从源头上规范有序。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财务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对中心现存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细致甄别制度的适用性与有效性，建立“废改立”任务清单，全面修订完善了议事决策、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等制度，补充和完善决策前调研、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性要求，确保与当前工作、灌区实际情况相符，具备操作性。中心党委成立后，第一时间制定了《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明确了党委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范围、决策方式等关键内容。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办法》，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流程进行详细规范。二是修订完善《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差旅费报销规定补充说明》，明确了出差报销区域和报销伙食补助标准。确保制度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提高大家对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财务科严格履行职责，对差旅费报销等财务事项进行严格把关。在审核报销凭证时，不仅检查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还对照制度规定，仔细核对报销金额、出差行程等信息，确保报销符合规定。通过严格审核，有效杜绝了不合理报销现象的发生，提高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三是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严格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分析研判和动议工作办法》等5个文件、《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水利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规定》及工作规程等，对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健全完善。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重点补充了“动议”环节，明确了动议的主体、程序和要求。从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到任职，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选拔出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差旅费报销规定补充说明》《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2.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 | 已完成 |  |
| 18 | 18.执行制度不到位。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不严格，2023年4月34号凭证报销两次公务接待费，转账到个人账户；2023年12月63号至66号凭证报销公务接待费，审批单上科室负责人未签字。 | 一是完善青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抓好落实和执行。二是严格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审批流程和签字，杜绝公私账户混用。三是对公务接待费开展清查，全面完善事前审批流程。 | 2025年1月24日 | 领导班子成员 | 财务科办公室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结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上级部门关于公务接待的各项要求，修订完善了《青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对公务接待的标准、范围、审批流程、结算方式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大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熟悉工作规范和流程。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审批，要求所有公务接待费用必须通过公务卡进行结算，杜绝现金支付和公私账户混用的情况。在报销环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报销凭证进行仔细审核。不仅检查报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审批手续、费用支出的严格把关。通过严格的结算制度和审批流程，有效保障了公务接待费用的规范支出。三是中心财务科会同相关科室对2023年以来的所有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于审批单上科室负责人未签字的问题，及时核实情况并联系相关责任人进行完善；对于转账到个人账户的情况，认真核实转账原因，要求相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共计整改问题6 个。 | 1.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 已完成 |  |
| 19 | 19.合同管理不严格。部分合同审核不严、签订不及时、不规范。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照中选单位报价签订合同；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确定中选单位后，未及时签订合同，后又经主任办公会研究调增服务内容和合同价格。 | 一是修订完善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及时更新制度条款，严格执行落实，加强合同审核把关。二是全面清理已签订合同，查漏补缺。三是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做好计划管理。四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 2025年1月24日 | 领导班子成员 | 办公室规建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对中心原《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对合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梳理和优化，明确规定了合同审核的责任主体、审核要点以及审核流程，对合同签订的时间节点、签订方式等作出严格规定，避免出现签订不及时的情况。中心办公室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对违反制度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切实提高了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对中心已签订的 34 项合同进行了全面清理核查，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杜绝出现类似问题。三是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提高业务能力。四是针对反馈问题，对规建科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提高责任心和工作质量。 | 1.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 | 已完成 |  |
| 20 | 7.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财务与资产管理不规范。 | 20.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存在重复报销差旅费伙食补助、凭证附件不齐等问题。2023年10月18日参加安全培训会(含餐费),部分职工又重复报销了当日出差伙食补助(100元/人);2023年4月报销三八妇女节活动费1940元未附签到表。 | 一是对存在重复报销的行为进行纠正，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传。二是专题组织学习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财务审核把关，严格按流程执行报销制度。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 | 财务科 | 詹晶晶 | 一是财务科立即对青管中心2023年以来所有差旅费报销记录进行了全面清查，针对2023年10月18日重复报销资金进行清退，共清退1065元并已上缴国库。同时举一反三，重点排查2024年类似重复报销出差伙食补助的情况，通过与培训、会议、出差等记录细致比对，共发现4笔重复报销行为，清退220元并在当年冲抵差旅费支出。对涉及重复报销的职工，逐一沟通说明情况，要求其限期退还重复报销款项，并建立专门台账进行跟踪管理。针对2023年4月三八妇女节活动费报销凭证附件不齐问题，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将签到资料补充附入原报销凭证档案中。二是组织开展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学习，全面讲解财务报销、资金管理、预算编制等核心制度内容，组织涉及重复报销及相关财务人员参加专题学习会，详细解读差旅费、活动经费报销等相关政策规定，通过案例分析强调违规报销的后果，确保全体人员准确理解和严格遵守财务规定。三是细化财务审核流程，对财务审核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加强对出纳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明确各审核环节责任，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多层级审核机制。在报销申请提交后，先由部门负责人对业务真实性进行初审，再由财务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复审，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支付。 |  | 已完成 |  |
| 21 | 21.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报销不及时、公务卡结算执行不严、工会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2023年职工工作服装费3.9万元在办公费中列支；2023年12月跨年度报销2022年会务费2916元；2023年6月报销电力抢险材料费2032.4元，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且未载明原因；工会未按规定设立独立账户、经费未单独核算，且未收取职工工会会费。 | 一是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财务科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基础知识，对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员开展批评教育。二是强化报销管理，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中要求进行公务卡结算，不能提供原因或原因不充分、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报销。三是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中心考核管理办法，再次明确报销时间节点，对未及时报销的支出和不符合要求的经济事项一律退回不予报销。四是有关人员清退工作服装费用。五是立即对职工工会会费进行补收。加快完成中心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整合，严格按照规定对工会费进行收支。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 | 财务科党群工作科 | 詹晶晶李汝聪 | 一是对《青管中心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对会计核算规范、费用列支标准、报销流程、公务卡使用规定等多方面进行细化明确，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由财务负责人详细解读新制度的各项条款，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违反制度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解答职工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确保职工准确理解制度内容。对于反馈的具体问题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对单位财务管理造成的不良影响，要求其深刻反思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二是强化报销与公务卡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要求，财务人员加强报销环节审核，对于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费用，若不能提供原因或原因不充分、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报销。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对公务卡结算的思想认识和执行自觉。建立公务卡结算监督机制，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务卡结算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于经常不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重点关注和督促整改。三是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中心考核管理办法，重点突出报销时间节点的要求，规定各类费用的报销期限，如一般费用需在业务发生后的3个月内提交报销申请，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并经审批同意。对于未及时报销的支出和不符合要求的经济事项，一律退回不予报销。财务部门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报销进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定期向党委会汇报执行进度，督促各科室（站）及时处理报销事宜。同时，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了解报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四是针对2023年在办公费中列支职工工作服装费3.9万元问题，财务科认真复核该笔支出，制定清退明细表，明确具体金额和清退责任人，及时通知责任人办理清退手续，清退完成后按要求上缴国库。五是对2024年度工会会费进行补收，向职工说明补收工会会费的原因、标准和缴纳方式，确保职工清楚了解相关信息。共计补收工会会费16396.66元。严格按照规定对工会费进行收支管理，目前已完成工会账户的设立工作，并对工会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明确工会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确保工会财务管理规范透明。 | 1.修改完善《青管中心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 已完成 |  |
| 22 | 22.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登记要素不齐全、固定资产账表不符、公务用车登记不完善等问题。2023年维修养护项目更换4套启闭机1.65万元，未登记入账；2023年固定资产卡片统计表上折旧摊销金额与科目明细账上折旧摊销金额存在差异；车辆川LN9173在2023年1月加油8次，无用车登记记录，派车登记台账未核定油耗、里程。 | 一是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办法，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二是立即组织开展资产清理和登记工作，完善资产管理台账。工程科配合，将项目产生的资产提交办公室和财务科，及时登记处理。三是制定公务用车电子台账，及时进行填报。实事求是、严格对照佐证材料补充完善公务用车相关台账和记录。对未履行公务用车登记职责的人员和具体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 | 财务科办公室工程科 | 詹晶晶张婧周佳宾 | 一是对《资产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明确各类资产登记入账的具体要求和流程，确保资产及时、准确登记；细化资产登记要素，要求在登记时详细记录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购置金额、使用部门、折旧方法等信息；规范固定资产账表的编制与核对流程，确保账表数据一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新制度，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违反制度可能导致的资产管理混乱、资产流失等风险。二是组织开展项目资产补记工作。对于2023年维修养护项目更换的4套启闭机（1.65 万元），由工程科整理验收报告，按照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填写资产情况明细表，财务科根据明细表及时进行卡片登记、账务处理，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针对“2023年固定资产卡片统计表上折旧摊销金额与科目明细账上折旧摊销金额存在差异”问题认真复核、查找原因，做出实际情况说明。中心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提高管理质量，按期计提折旧，确保记账准确、账目清晰、账实相符，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制定公务用车电子台账，详细记录用车时间、车牌号、驾驶员、用车事由、起止地点、里程数、油耗、加油金额等信息，便于实时记录和查询。要求驾驶员每次用车后必须及时填报电子台账，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针对“车辆川LN9173在2023年1月加油8次，无用车登记记录，派车登记台账未核定油耗、里程问题”，对未履行公务用车登记职责的人员和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强调公务用车登记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要求其深刻认识自身错误，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1.修改完善《资产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已完成 |  |
| 23 | 23.未严格履行个税扣缴人义务。2023年5月32号凭证、2023年6月34号凭证先后支付劳务费9167元、1300元均未履行个税代扣代缴义务。 | 一是已于2024年6月7日对未严格履行个税扣缴义务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补扣补缴。二是加强出纳人员的培训学习，对产生个税的主体在费用支付前实行扣缴后支付，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 | 财务科 | 詹晶晶 | 一是财务科对未严格履行个税扣缴义务的这两笔经济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核对，依据相关税收法规，准确计算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并及时完成了补扣补缴工作。在补扣补缴过程中，详细记录每一笔款项的计算依据、补扣金额以及补缴时间等信息，确保整个过程清晰、准确、合规。对涉及此次未履行个税扣缴义务的财务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强调严格履行个税扣缴义务的重要性和法律责任，要求其深刻反思，避免再次出现类似失误。二是加强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让财务人员深入理解不履行扣缴义务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同时，对费用支付流程进行优化，明确规定对产生个税的主体，在费用支付前必须先履行扣缴义务，然后再进行支付操作。 |  | 已完成 |  |
| 24 | 8.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薄弱，存在施工质量、安全等风险。 | 24.项目监管程序意识不强。存在施工图审查程序倒置，开工前备案手续不齐全等问题。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先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制定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信息化建设标段2024年1月开工，至今未完成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备案。 | 一是组织学习《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严格遵守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制度，提前计划，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同样的错误。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是完善“十四五”项目信息化标段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备案工作。 | 2025年1月24日 | 李尘童宗明 | 规建科工程科安监科 | 龚莉周佳宾李铮 | 一是组织项目管理团队、相关技术人员以及涉及工程建设的各科室（站）人员，认真学习《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和规定，掌握项目管理内容和程序，提高管理能力，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备案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完成相关程序。三是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备案工作，积极对接厅质安中心，熟悉备案要求和流程。现已完成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备案工作。 |  | 已完成 |  |
| 25 | 25.项目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现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十四五”项目施工标段2023年11月开工，至今未组织开展水保、环保专项监测工作，未严格落实水保、环保“三同时”制度；灌区2023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未组建现场管理机构，验收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总价表等重要资料均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一是加快推进水保、环保专项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水保、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监测计划，按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二是建立中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现场管理机制，组建现场管理工作组，明确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中心的相关科室、基层站等作为成员，细化职责、责任到人，共同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三是开展维修养护、项目验收、竣工结算“回头看”，按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签字完善，对验收申请表、完工结算总价表等进行签字确认，对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 | 2025年1月24日 | 李尘童宗明 | 规建科工程科安监科 | 龚莉周佳宾李铮 |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由规建科牵头负责推进水保、环保专项监测工作。2024年7月25日，委托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承担水保监测任务。制定了《四川省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按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四川省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监测调查成果报告》，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过程中无问题情况发生。计划按环保部门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始进行环保监测工作。二是建立中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现场管理机制，组建现场管理工作组，明确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中心相关科室、基层站等作为成员，细化职责、责任到人，共同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三是开展维修养护、项目验收、竣工结算“回头看”，按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签字完善，对验收申请表、完工结算总价表等进行签字确认。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认识错误，汲取教训，今后及时完成工作内容，提高工作质量。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程运行管理制度》 | 未完成 | 第二、三项已整改完成，第一项正在整改中，预计2025年12月完成。 |
| 26 | 26.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2023年12月20日、12月25日，建设单位先后支付“十四五”项目工程进度款1058.78万元、3000万元至施工单位合同账户，农民工工资未单独拨付至专用账户。 | 一是组织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规建科、工程科等相关科室配合，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支付及管理。二是在支付进度款时签订补充合同，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按合同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李尘童宗明 | 财务科规建科工程科 | 詹晶晶龚莉周佳宾 | 一是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了解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规定，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管理。二是2024年8月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设立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从2024年9月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协议约定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到专用账户，项目开工至今，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认识错误，汲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规定执行。 |  | 已完成 |  |
| 27 | 9.作风建设不严不实，担当作为意识不强，干事创业劲头不足。 | 27.文风不实，发文照搬照抄。在制度建立、修订时照抄过时制度现象较普遍。制定的“三会一课”制度要求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但支部未设置副书记；要求党小组会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未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学习内容。 | 改进文风，杜绝照搬照抄，组织全体职工参加公文写作培训，强调原创性和针对性，提升写作能力和制度设计能力。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办公室党群工作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着力改进文风，杜绝照搬照抄。于2024年10月组织全体职工开展培训，重点针对公文写作和制度设计等方面，邀请专家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着力提高职工理解能力、分析问题、调查研究能力，紧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避免盲目照搬照抄。在案例分析中选取了本单位及其他单位存在照搬照抄问题的公文实例，详细剖析问题所在，如与实际情况脱节、内容陈旧、缺乏针对性等，让职工直观认识问题所在并切实加以纠正。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理论学习制度体系。 |  | 已完成 |  |
| 28 | 28.重部署轻落实，工作浮于表面。以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问题突出，深入实地抓落实不够，深入基层促成效不足。2023年布置“建立健全党员考核评价机制”“务实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活动”等均未落实。 | 一是建立完善中心督查督办制度，建立督查督办事项台账，定期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二是杜绝形式主义，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文件，领导干部带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推动工作落地和问题解决。三是全面梳理中心各项制度，建立“废改立”任务清单，全面修订完善中心相关制度，科学合理制定制度办法，严格执行落实。 | 2025年1月24日 | 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办公室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强化落实跟踪。全面建立并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督查督办制度》，明确督查督办工作的目标、原则、范围、流程以及责任主体。详细规定督查督办事项的立项标准，将重要会议决策、重点工作部署等及时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建立督查督办事项台账，对每一项督查督办任务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任务来源、具体内容、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等信息，采用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反馈并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切实解决。二是杜绝形式主义，深入基层调研，切实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文件。对会议和文件进行严格审核，明确规定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问题，不召开会议或印发文件。精简会议内容和流程，提高会议实效，避免冗长、无实质性内容的会议。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共74次，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收集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调研成果转化机制，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整理分析，明确具体责任人研究解决，确保调研成果能够有效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推动工作落地和问题解决。三是对中心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按照 “废改立” 的原则，建立详细的任务清单。组织各部门对相关制度进行自查，分析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和适应性，查找是否存在与实际工作脱节、不利于工作落实等问题。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制定具体的“废改立”计划。对于已经不适应中心发展或实际工作需求的制度，予以废止；对于部分条款存在问题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于工作中存在制度空白的领域，及时制定新的制度办法。共计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47 项。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督查督办制度》 | 已完成 |  |
| 29 | 29.拈轻怕重，存在躺平思想。谋发展的动力不足，缺乏干事创业热情，“三敢三善”意识不强、本领不足。谈话反映干部职工普遍愿意选择在任务较轻、上下班时间管理宽松的站点工作，不愿选择在机关工作。 | 一是强化“三敢三善”教育培塑，组织专题研讨，开展作风整顿“回头看”，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建立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评价公正、透明，设立奖励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三是实施干部职工轮岗交流制度，鼓励干部职工在不同岗位、不同站点间交流轮岗，打破“舒适区”，拓宽视野，提升综合能力。 | 2025年1月24日 | 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强化教育培塑，转变思想观念。围绕 “三敢三善”开展全面深入的教育培塑活动，开展专题大讨论，分享自身在工作中的经历、困惑以及对 “三敢三善”的理解。开展作风整顿“回头看”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对照之前作风整顿的要求和自身表现进行深刻反思，加强对基层站管理，严格考勤管理和轮值班制度，通过个人自查、同事互评、领导点评等方式，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工作态度、责任担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期限，激励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提高对“三敢三善”的思想认识和纪律作风意识，明确努力方向。二是完善考核体系，激发工作热情。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标准，明确考核权重和评分细则，确保考核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干部职工的工作表现。对于在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单位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干部职工，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培训学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定期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确保考核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透明度，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主动性与效率。三是推进轮岗交流，提升综合能力。明确职工轮岗交流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干部职工专业特长、个人意愿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加强干部职工跨部门、跨业务领域的多岗锻炼历练，鼓励干部职工主动走出舒适区，拓宽视野、主动挑战，培养提升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的作风，锤炼能力本领，提高综合能力。安排11名干部职工进行轮岗交流，其中7名干部职工下沉到基层站点工作。 |  | 已完成 |  |
| 30 | 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10.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度不严格，集体议事决策不规范。 | 30.“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规范。青管中心制定的决策制度规定其决策主体是行政领导班子，不符合党章等有关规定。决策制度内容不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没有明确具体金额。 | 成立中心党委，制定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 | 2024年10月31日 | 唐训海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经厅党组同意和厅直机关党委批准，成立青管中心党委，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党委班子，由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委书记，明确中心党委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各项工作始终。第一时间制定完善《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详细规定了党委会议的组织形式、参会人员、议事范围、决策程序等重要内容，明确3万元以上资金使用事项上党委会议进行研究，确保党委议事决策规范有序、民主科学。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2.修改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 | 已完成 |  |
| 31 | 31.会议机制运行不规范。以多种会议形式决策重大事项，应当集体决策的事项没有集体决策。2023年《主任办公会会议记录本》记录的28次会议，分别以11次主任办公会、5次中心办公会、12次专题会进行议事决策；2023年9月18日上报内设机构设置事项、2023年12月支付培训费5.2万元等均未上会研究。 | 一是制定完善中心会议制度，明确党委会、主任办公会、专题会、干部大会等各类会议召开条件、参会人员、议事范围、决策程序及记录要求。清晰界定各类会议的议事决策权限。二是强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运行，加强会议组织与管理，规范会议记录格式，确保会议记录详实、准确，涵盖所有讨论要点、决策结果及责任分工。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会议记录。 | 2024年10月31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办公室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制度（试行）》，明确决策权限。深入研究各类会议在单位决策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和管理架构，明确党委会、主任办公会、专题会、干部大会等各类会议召开条件、参会人员、议事范围、决策程序及记录要求等，确保中心各类会议和议事决策规范有序。二是严格按照中心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中关于领导班子及各科室（站）在各类会议和议事决策过程中职责分工、程序要求、议事范围等，督促指导各科室（站）及时将有关事宜提交相关会议进行研究讨论，落实民主决策、集体决策要求。强化会议组织与管理，会前精心筹备，确保会议资料提前发放给参会人员，使其有充分时间了解议题内容；会中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引导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确保讨论充分、决策科学。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2.修改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会议制度》 | 已完成 |  |
| 32 | 32.决策程序执行不规范。存在会议发言不充分，末位发言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2023年4月13日审议《关于青衣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五至八期部分资产入账的请示》《关于工会收支办法》等，参会人员没有讨论发言；2023年6月30日审议《关于确定青衣江乐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标段调整的请示》,主要领导率先表态发言。 | 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 2024年10月31日 | 唐训海杨琴 | 办公室党群工作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中心党委成立后，第一时间制定完善了《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规则第七条明确规定：“党委会议讨论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发言制”。实际工作中，会前提前将上会议题送党委委员阅研，会议中给予充足的讨论时间，鼓励参会人员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和探讨，各党委委员明确对议题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并说明理由，最后由党委书记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议题作出结论。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详细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及决策过程，确保议事决策规范、透明、有序。 | 1.新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 | 已完成 |  |
| 33 | 33.会议记录过于简单，重要要素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普遍存在。2023年召开的会议，22次记录无决策过程或决策过程不全，无法确定是否落实民主集中制；15次记录无参会人员信息，难以确定参会人数是否满足要求；字迹潦草等现象较为常见。 | 一是规范会议记录，完善会议记录模板，明确记录应包含的基本要素，如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议题、讨论过程、决策结果、责任分工及后续行动项等，严格记录决策过程。二是设立会议记录审核环节，由专人负责审核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记录，应及时反馈并要求修改完善。 | 2024年10月31日 | 杨琴 | 办公室党群工作科 | 张婧李汝聪 | 一是全面规范会议记录，确保要素完整。制定会议记录模板，明确规定记录应涵盖的基本要素，具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议题、讨论过程、决策结果、责任分工及后续事项等，落实专人负责记录并加强学习培训，注重规范书写，提高工作质量。《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明确了“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人事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规定，严格执行该要求，并详细记录参会人员。二是设立会议记录审核环节，指定专人负责对每次会议记录进行审核。审核人员依据完善后的会议记录模板和相关要求，对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细致检查。审核内容包括各项要素是否齐全、决策过程记录是否清晰、参会人员信息是否准确、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等。对于审核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记录，及时反馈给记录人员，并明确指出问题所在和修改要求。记录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再次提交审核，直至审核通过。 |  | 已完成 |  |
| 34 | 11.干部队伍建设没有统筹谋划，结构不优，高质量发展缺乏有力的人才支撑保障。 | 34.人才培养无规划，干部队伍建设缺乏计划性、前瞻性和系统性。单位核定编制141名，实有在编职工66名，空编75名，未结合单位事业发展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提升计划。 | 一是对单位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业务发展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提高干部队伍建设的计划性、前瞻性和系统性，明确所需人才类型、数量及技能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干部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及时间表，有计划地引进人才。二是开展新职工入职培训、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领导力发展培训等，引入外部专家资源，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 2025年6月30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工作，认真分析中心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发展需求，明确新引进干部的专业结构，将水利水资源、电子计算机、工程建设等专业作为重点方向，增强干部队伍建设的计划性、前瞻性和系统性，制定《中心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为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2024年新引进干部职工17名，结合厅人事处工作安排和厅党组批复的内设机构设置，2025年度新引进4名职工。二是开展多元专业培训，增强业务能力。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分别于2024年5月、10月邀请行业专家举办水利工程验收评定培训2次，内容涵盖水利工程验收、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等，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85人次参加培训。10月，中心举办干部职工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105余人次参加了培训，通过互动交流和实践操作，有效提升了业务能力。此外，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参加了为期7天的水利行业高级研修班，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前沿的技术方法以及创新的行业理念，为中心的创新发展带回新思路、新方法。 |  | 已完成 |  |
| 35 | 35.年龄结构老化问题突出，干部队伍活力不足，改革发展后备力量欠缺。在职职工平均年龄49.7岁(其中领导班子49.8岁),50岁以上职工39名、占比59%,35岁以下职工6名、占比9%。 | 加强后备力量培养与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2024年新引进干部职工17名，在职职工平均年龄从巡察期间的49.7岁下降至45.5岁，50岁以上职工占比从59%下降至45%，35岁以下职工占比从9%提高到27%，有效提升了干部队伍活力。加强中心后备力量培养与储备，根据中心工作大局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从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多个维度进行考量，全面评估中心干部职工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绩表现等，建立后备人才库，首批入库人员19名，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业绩、学习进步情况、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动态调整。 |  | 已完成 |  |
| 36 | 36.人才队伍结构不优，专业类型单一，学历层次偏低。现有专业技术人员27名，96%为水利类专业，缺乏信息化管理、金融管理、审计等复合型人才；高中及以下学历28人、占比42%,大学及以上学历24人、占比36%,难以支撑大型灌区高质量发展需要。 | 加强内部转岗与培训鼓励内部职工跨部门转岗，特别是鼓励非水利类专业职工向信息化管理、财务审计等领域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优化干部人才队伍专业结构，2024年新引进干部职工17名。中心现有专业技术人才35名，其中水利类专业19人、工程类专业8人，电子信息类专业4人，信息化管理、金融管理、审计等专业干部较巡察期间分别提高14%；大学本科以上41人,占比53%，较巡察期间提高17%。加强干部职工内部转岗培养，针对信息化管理领域，从办公室安排2名有专业背景的同志转岗到信息化工作岗位、安排2名党员同志转岗负责党建、纪检、审计等工作，结合中心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工作，安排11名干部职工进行轮岗交流，其中7名干部职工下沉到基层站点工作，全方位培养复合型人才，为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队伍支撑。 |  | 已完成 |  |
| 37 | 1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到位，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不严格。 | 37.党支部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不到位。未经支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干部任免。2022年11月15日召开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中心工作单位(部门)及负责人的建议方案》;未经会议审议、行文，2023年2月免去2名部门负责人职务(正科级)。 | 修订完善中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严守党管干部原则，中心党委严格按程序、按权限决策议定干部任免工作。 | 2025年1月24日 | 唐训海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认真学习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干部人事事项。修订完善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明确将干部人事事项作为中心“三重一大”事项，从制度上全面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公示、任职等程序。在中心下一步开展的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中严格执行党管干部原则，由中心党委决定干部任免，杜绝违规情况。 | 2.修改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 | 已完成 |  |
| 38 | 38.选人用人制度不规范。2023年4月出台《青管中心选人用人制度》,超权限对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进行规定，科级干部任职条件、提任程序等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 | 修订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确保制定的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认真学习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明确选拔任用资格条件和有关程序，切实纠正不规范和超权限问题。 | 2.修改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 | 已完成 |  |
| 39 | 39.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格。选拔干部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存在任用程序缺失问题。2020年以来，有3名干部的提任未履行选拔任用程序，无提任专卷和考察材料。 | 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情况，按规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提任专卷和考察材料，确保全程可追溯。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依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省委和厅党组有关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制定完善中心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制定选任程序，细化工作纪实、规程和资料要求，模板、格式等严格按照厅人事处要求制定。在下一步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中严格执行，坚决纠正违规行为，并全流程完善提任卷宗和考察材料，确保选拔任用过程可追溯。对已提任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卷宗材料、“三龄两历”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认定，对材料缺失的实事求是查找完善，对程序不完备的与干部本人沟通说明后重新认定其履历并更正有关资料。 |  | 未完成 | 正在整改中，预计2025年12月完成。 |
| 40 | 13.激励机制不健全，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干事创业动力不足。 | 40.未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仍沿袭市级管理时的旧规定待遇标准制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没有充分体现优绩优酬、奖勤罚懒。 | 一是制定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明确“以岗定薪、以绩定奖、优绩优酬、奖勤罚懒”的激励原则，确保新机制能够真实反映职工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制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直接挂钩，确保绩效工资能够准确反映职工的实际贡献。建立专项考核奖励办法，对表现优异的职工给予充分奖励。二是开展培训与宣贯，组织全体职工传达学习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的会议，确保每位职工深刻领会，思想上认同，切实起到激励作用。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制定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将绩效工资分配与考核紧密挂钩，“以岗定薪、以绩定奖、优绩优酬、奖勤罚懒”原则贯穿始终，根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指标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评价等，将考核结果运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切实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体现导向。制定《2024年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对考核评为“优秀”和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突出成绩和进步的干部职工进行了差异化奖励，打破过去吃“大锅饭”和干好干坏无差别的现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专题学习绩效工资分配和事业单位考核相关规定，加深职工对制度规定的理解认识，确保职工准确地了解掌握制度要求，提高对制度的认同感和执行力，避免因对制度不了解而产生的误解和抵触情绪，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已完成 |  |
| 41 | 41.开展“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不彻底。2019年专项整治以来，仍存在违规“挂证”行为。 | 一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利厅关于“挂证”专项整治的要求，提高全体职工对“挂证”问题严重性的认识。二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在全体职工中开展自查，要求如实报告是否存在“挂证”行为，并签订承诺书。同时，各部门进行内部排查，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证。三是对违规挂证人员限期整改，并开展批评教育。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强化法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挂证”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水利厅关于 “挂证”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通过详细解读法规条款和实际案例分析，让全体职工深刻认识到“挂证”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传达中心对“挂证”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法律意识。 二是全面深入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在全体职工中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明确自查范围、内容和要求，职工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挂证”行为的自查表，并签订承诺书。中心人事科对自查情况逐一排查核实，通过查阅职工证书注册信息、相关平台查询、与职工面对面沟通等方式，确保排查不漏一人一证。全面举一反三，建立单位内部常态化的违规行为排查机制。对“挂证”、违规兼职等行为定期开展排查整治。三是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强化警示教育。对排查出的6 名存在“挂证”行为的职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明确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  | 已完成 |  |
| 42 | 42.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考勤管理不严、护照管理不规范、“八小时之外”监管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安监科、运管科考勤记录有缺失；2019年1月，个别干部职工领取护照后未归还；2022年有单位职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政务警告处分。 | 一是修订完善考勤管理制度，明确考勤标准、流程、责任人和违规处理措施。强化执行与监督，各科室（站）设立考勤专员，负责每日考勤数据的收集与汇总，并定期向党群工作科（人事科）报备考勤情况。党群工作科（人事科）实施随机抽查制度。二是制定完善护照管理制度，明确护照申请、领取、使用、归还的流程和责任人，建立护照使用登记台账。针对2019年1月个别干部职工领取护照后未归还的情况，立即追踪并收回护照，完善管理措施。定期对护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三是加强对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的关注，通过谈心谈话方式，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和社交圈，及时发现并预防潜在问题。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讲座等形式，增强职工的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党群工作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修订完善中心考勤管理制度，明确上下班纪律制度，规范考勤流程。指定各科室（站）负责人为考勤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其在考勤管理中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各科室（站）设立专门的考勤专员，负责每日按时收集本科室人员的考勤工作并定期报中心人事科备案。人事科实施随机抽查，不定期对各科室（站）的考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实，进一步加强了干部日常考勤监督管理。二是制定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详细规定护照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审批流程，以及领取、使用、归还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设立专门的护照管理人员，负责护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护照使用登记台账，对每一次护照的领取、归还时间，使用事由、使用地点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做到护照使用情况可追溯。针对反馈的2019年1月个别干部职工领取护照后未归还的情况，已收回护照。人事科定期对护照进行盘点，将护照实际数量与登记台账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三是加强对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的跟踪关注，在日常谈心谈话中充分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兴趣爱好以及社交圈子等情况，及时发现职工在生活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前进行提醒和引导。通过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活动，强化职工的法纪律意识和“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 1.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 已完成 |  |
| 43 | 14.干部人事管理能力不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 43.专项审核不规范。专项审核覆盖不全面，“三龄两历”认定不准确。部分干部未进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部分干部“三龄两历”记载多处不一致，未作专项审核认定；部分干部参工时间、学历认定不准确。 | 一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专项审核工作，对全体干部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无一遗漏。对于发现的多处不一致或存疑信息，组织专人进行专项审核认定。二是修订和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责任。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和“三龄两历”认定能力。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全面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成立由单位人事部门牵头，熟悉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审核工作有序推进。对全体干部职工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详细查阅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工资审批表、入党入团材料等各类资料，对涉及“三龄两历”信息进行重点查核，对记载不一致或存疑信息深入调查，专项审核认定34项。二是对《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明确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详细要求和责任主体，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 1.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 | 已完成 |  |
| 44 | 44.归档材料把关不严。归档材料不完整，签字和盖章手续不全。部分干部《干部任用审批表》、毕业证书复印件均未审签盖章。 | 一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归档材料收集与整理，对现有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梳理，逐一检查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和签字盖章情况，列出问题清单。针对梳理出的问题，逐一通知相关干部或部门补充缺失材料，并跟踪落实情况。二是严格履行签字盖章手续，对于未审签盖章的《干部任用审批表》、毕业证书复印件等关键材料，立即联系相关责任人进行补签补盖，并确认其有效性。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成立由人事科牵头，相关业务骨干参与的人事档案审核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归档材料的收集整理，完成档案数字化管理。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及其他档案资料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归档材料、手续的完备性。二是针对《干部任用审批表》、毕业证书复印件等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依据档案管理的相关标准逐一进行核查完善，建立问题清单，并通过电话和当面沟通等方式，逐一通知相关干部或部门补充缺失材料，严格履行签字盖章手续，加强审查把关，共计补充完善77份档案资料。 |  | 已完成 |  |
| 45 | 45.部分人事档案重要材料缺失。部分部门负责人无《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部分干部缺乏历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查阅12卷干部人事档案，均无单位变更后重新签订的聘用合同；部分干部履历表不全。 | 一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所有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历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单位变更后的聘用合同以及干部履历表的完整性，形成缺失资料清单。二是补充完善缺失材料，对于《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的缺失，联系原任免单位或组织部门，调阅相关档案进行复印或重新出具。对于历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的缺失，联系相关评审机构或单位人事部门，获取原始评审材料或证明文件。对于单位变更后未重新签订的聘用合同，与干部本人及现单位沟通，补签聘用合同并归档。对于干部履历表不全的情况，通知干部本人填写完整履历表，并核对无误后归档。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成立由人事科牵头，相关业务骨干参与的人事档案审核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排查中心干部职工人事档案，依据人事档案管理的标准和规范，重点检查《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历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单位变更后的聘用合同以及干部履历表等重要材料的完整性，形成缺失资料清单。二是积极联系原任免单位或组织部门，补充完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对于历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缺失的，与相关评审机构或单位人事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取得原始评审材料或证明文件。针对单位变更后未重新签订的聘用合同问题，迅速组织相关干部补签聘用合同，共完成补签聘用合同77份，并及时将合同归档。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合同签订时间、干部姓名、合同期限等信息，规范合同管理流程，确保后续合同管理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对干部履历表进行全面审查，补充完善材料15份。 |  | 已完成 |  |
| 46 | 46.档案室管理和日常整理不规范。存在人事档案室未单独设立，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人事科负责人、人事档案管理人员的档案未由专人保管；部分干部档案未分类编号、装入人事档案盒。 | 一是设立独立的人事档案室，确保档案室具备防火、防潮、防盗等基本要求。二是建立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事科负责人及人事档案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档案管理责任到人。落实专人负责人事档案日常整理，落实分类编号、规范装档要求。三是对于人事科负责人及档案管理人员的个人档案，由中心分管人事工作领导进行保管，避免自我管理的情况。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结合中心业务用房搬迁，及时规范设立人事档案室，对防火、防潮、防盗等要求进行落实，安装设置防火门、配备灭火器材等，合理规划档案室的布局，划分档案存放区、整理区、查阅区等功能区域，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二是建立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事科负责人及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详细规定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查阅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标准，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指定专人负责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工作，严格落实分类编号、规范装档要求，在档案盒上标注清晰的类别、编号等信息。三是人事科负责人及档案管理人员的个人档案和档案柜钥匙由中心分管人事工作领导进行保管，避免自我保管情况，落实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 | 1.修改完善《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 | 已完成 |  |
| 47 | 15.党建基础工作薄弱，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 | 47.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的组织体系不健全，内设机构负责人“双当双抓”责任不落实。现有党员56人，设置1个党支部、5个党小组，不符合党支部规范设置要求。 | 一是尽快成立中心党委，健全理顺中心党组织体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调整党支部设置。在党支部下合理设置党小组，确保每个党小组能够覆盖一定范围的党员，便于开展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二是强化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双当双抓”责任，明确科室负责人为所在科室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细化工作职责任务。三是将“双当双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内设机构及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体系，与考核评优挂钩。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经厅党组同意和厅直机关党委批准，于2024年11月12日正式选举成立中心党委。二是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积极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结合中心内设机构人员调整，成立中心党委下属党支部6个，严格按照党内相关规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与战斗力。预计8月完成支委选举工作。三是制定《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内设机构党员负责人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文件，明确规定科室负责人为所在科室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强化其“双当双抓”责任，将“双当双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内设机构及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体系，与考核评优、绩效工资分配等直接挂钩。对于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建与业务工作出现“两张皮”现象的内设机构及负责人，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并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 未完成 | 第一、三项已整改完成，第二项正在整改中，预计2025年8月完成。 |
| 48 | 48.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不高。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不强，组织功能不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未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制度不健全，学习无计划，工作重点不突出，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突出。 | 一是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对现有的党建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确保制度体系完整、科学、有效。二是制定理论学习计划，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三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丰富组织生活内容，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归属感。四是成立中心党委，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心全部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和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及时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强化党组织政治与组织功能，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对现有的党建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照党内法规、上级党组织要求以及单位党建工作实际需求，逐一检查各项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对于发现的制度缺失部分，及时进行补充；对于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存在漏洞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共修订完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制度12项，提高党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厅“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推动中心全面建成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二是制定学习计划，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党的理论发展、上级党组织要求以及单位党员的实际需求，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重点学习内容，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实地参观等形式相结合，确保学习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党员能第一时间深刻领悟精神实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动力。三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明确“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规定召开党委会、支委会、党员大会，严格落实党课制度。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党员表现。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结合专题党日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工作重点开展了“喜迎国庆感恩党”“八一建军节”、警示教育等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志愿服务、进行业务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提高党员参与度。四是严格执行《中共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和《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办法》，切实加强中心党委对中心的全面领导，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运行，定期研究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学习”三融合，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节水宣传和灌区设施巡查与河道清洁等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民主生活会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制度及主题党日》《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党支部学习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规则》《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组织生活会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动态提醒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意识形态责任制清单》《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舆情会商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谈心谈话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会议规则》《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委员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2.修改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办法》 | 已完成 |  |
| 49 | 49.党内组织生活不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未落实，组织生活会要求不严、质量不高，开展批评不敢动真碰硬，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空话套话多。2023年仅召开支委会3次、党小组会3次，2024年至今未召开支委会和党小组会；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部分班子成员以希望“多给大家传授宝贵经验”来代替批评意见。 | 一是制定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明确会议频次、内容、形式及考核标准。二是提升组织生活会质量，加强会前准备，鼓励党员勇于开展自我批评，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开展实质性的批评，敢于动真碰硬，直指问题核心。杜绝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确保批评意见中肯、具体、有建设性。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深入学习党内关于“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明确支委会、党员大会、党课等组织召开时间频次，紧密结合党的最新理论、方针政策以及单位实际工作，确定学习内容和形式，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学习实效。二是提升组织生活会质量，修订完善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制定会议方案，明确会前准备工作要求，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高思想认识，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要求党员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确保问题找得准、分析得透。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鼓励党员勇于开展自我批评，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遮不掩、实事求是，敢于动真碰硬，直指问题核心，真正帮助党员认识问题、改进不足。 | 1.新制定《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制度》《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组织生活会制度》 | 已完成 |  |
| 50 | 50.党纪学习教育不到位。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存在缺项，工作推进滞后。方案中未安排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未安排专题组织生活会；未按要求在5月上旬完成集中研讨。 | 一是完善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一次“回头看”针对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集中研讨、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学习教育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二是强化党组织书记责任，亲自准备并讲授纪律党课，紧密结合当前形势和党员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党纪党规。三是精心策划专题组织生活会，围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开展交流讨论。 | 2024年7月31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及时查漏补缺，修改完善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深入的“回头看”。对照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和相关规定，逐一梳理方案中存在的问题，重点针对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集中研讨、专题组织生活会等缺项进行整改。重新规划学习教育的时间安排，明确各阶段任务和责任人，确保有序推进。进一步丰富学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增加案例分析、实地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二是强化党组织书记责任，进一步明确党组织书记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亲自负责纪律党课的准备和讲授工作。支部书记分别于6月、7月、12月开展《严明党的纪律》《用严的纪律 实的作风推动青管中心上台阶》《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为引领谱写青管中心发展新篇章》等党课报告4次，深入传达学习党纪党规，紧密结合当前党的纪律建设的形势和单位党员队伍的实际情况，通过收集最新的违纪案例、分析单位内部潜在的纪律风险点等方式，确保党课内容具有现实针对性和教育意义。三是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提前制定会议方案，明确会议流程、参会人员、发言要求，专题组织党员再次深入学习党纪党规，为开展交流讨论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中心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准备发言材料，深刻反思在遵守党纪党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围绕党章、纪律处分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典型违纪案例等集中研讨4次，查找自身在思想、工作、生活中的不足，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党员之间相互批评、相互帮助，共同提高。 |  | 已完成 |  |
| 51 | 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 51.党费管理不规范。2023年10月使用党费3100元支付防汛抗旱饮用水费；2023年12月使用党费2000元购买预防中暑、防治感冒等相关药品，不符合党费使用和管理等规定。 | 一是认真学习党费使用和管理规定，对照相关规定，查找问题，切实整改，确保党费使用管理规范。二是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实行党费收支公开制度，定期向全体党员公布党费收支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对党费收支进行规范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财务科 | 李汝聪詹晶晶 | 一是强化党费管理规定学习与自查整改。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负责党费管理的工作人员，开展党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专题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每一位党员都清晰了解党费使用的范围、原则和管理要求，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反馈党费支付不规范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进行自查剖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二是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厅直机关党委组织的专题培训，提升党费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规范党费管理使用相关环节和操作规范。对党费收支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定期向全体党员公布党费收支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  | 已完成 |  |
| 52 | 16.巡察和专项治理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52.2021年、2022年乐山市委巡察组延伸巡察原青管局及跃进渠管理处，指出“学习不深入、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等问题整改不到位。2023年《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开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要素不全的问题较普遍。 | 一是立行立改，按照《支部工作手册》的记录要求，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议题、讨论内容、决议事项等要素，确保记录全面、准确。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二是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 2025年1月24日 | 杨琴 | 党群工作科 | 李汝聪 | 一是强化《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明确记录需涵盖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议题、讨论内容、决议事项等完整要素，每季度对《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记录标准对记录进行细致比对，重点关注记录要素是否齐全、是否真实反映会议情况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其按时整改到位。二是对反馈问题涉及的记录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提出明确要求，总结经验教训，深刻反思问题不足，增强其责任意识。 |  | 已完成 |  |
| 53 | 53.2023年11月6日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纪委开展“公款旅游”“小金库”专项治理反馈“内控制度存在短板、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等类似问题整改不到位。内控制度缺项多，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依然存在。 | 一是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识别缺项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内控制度培训，确保人人知晓、人人遵守。三是健全完善财务管理、报销审核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审批流程、监督机制，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不符合报销范围、票据要求、审批流程规定的报销申请坚决不予通过，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原因。 | 2025年1月24日 | 谢洪波 | 财务科机关各科室 |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 一是对中心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制度缺项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进行修改完善7项。二是加强中心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根据内控制度的内容和干部职工的实际需求，对建立完善内控制度的重要性、重点条款进行解读，对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使干部职工全面了解、严格执行制度要求。三是健全财务报销审核制度，对《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健全完善，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在职责分工方面，详细规定财务部门、报销部门、审批领导等各相关主体在财务报销中的职责，确保各环节责任清晰。在审批流程方面，优化报销申请、初审、复审、终审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和审核要点。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报销范围、票据要求、审批流程规定的报销申请坚决不予通过，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原因，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或修正的内容，确保财务报销规范高效。 | 1.新制定《票据和印章管理办法》2.修改制定《差旅费报销规定补充说明》《会计管理规范被控制度》《青管中心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青管中心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已完成 |  |
| 总体情况 | 4(类) | 16（个） | 53（项） | 138（项） | —— | —— | —— | —— |  | 共新制定制度33个，修改制定20个。 | 已完成整改47个，未完成整改6个，整改率88.7%。 |  |